作者:宋麗玉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目的:本量表旨在呈現精神障礙者所處的復元階段,內含復元過程指標和結果指標,可運用相關實務和研究中,由於此量表已建構常模,有助於實務中初步評量案主的復元程度,以及評估案主在處遇前後的復元階段變化,可作為呈現社會工作處遇的效能指標之一。適用對象為重型精神疾病患者,但是排除人格違常、物質濫用、和癡呆症患者。

內容:量表之發展乃參考國外文獻發展而成,本量表共有 45 題,過程要素有三個向度,包括:1)希望感(3 題,1,2,3)、2)障礙處理/負責任(9 題,4,5,6,7,8,9,10.11,12)、和 3)重獲自主性(15 題,13,14,15,17,18,19,20,21,22,23,24,25,26,27,28)。復元結果亦有三個向度,包括:1)社會功能/角色表現(7 題,29,30,31,32,33,34,35)、2)整體安康/人生滿意度(8 題,16,36,37,38,39,40,41,42)、和 3)助人意願(3 題,43,44,45)。

計分方式:此為四分的總加量表形式,選項包括:從未(0)、偶爾(1)、有時(2)、 經常(3)。將各題分數加總,分數越高代表復元狀況越好。

常模:這份量表之發展所使用的樣本含括兩類,分別為370個在台灣24個社區復健中心接受服務的精神障礙者(簡稱社區復健組),和101位曾接受復健中心服務但是接受施測時已穩定在社區生活並且有自己想追求的目標者(簡稱功能良好組)。接受再測的樣本有55位。根據叢集分析結果,總樣本可分為四種復元階段,且各階段的常模為:0-57分為第一階段(深受障礙打擊)、58-90為第二階段(與障礙對抗)、91-119為第三階段(與障礙共存)、120-135為第四階段(超越障礙)。

信度:量表各向度都有很好的內在一致性方面—「希望感」(0.80)、「障礙處理/ 負責任」(0.92)、「重獲自主性」(0.95)、「社會功能/角色表現」(0.85)、 「整體安康/人生滿意度」(0.91)、與「助人意願」(0.89)。三到五週之整 體量表再測信度為 0.72。

效度:因素分析結果顯示各向度都具有內部建構效度,各題項與其所屬的向度之

間的相關都在 0.40 以上。這份量表也具有區辨效度,亦即功能良好組的 復元總分顯著地高於社區復健組。在外部建構效度方面,此量表總分與增 強權能分數、社會功能、和生活滿意度三變項整體上有顯著相關性(控制 了性別和診斷),可解釋的復元總分變異量為 57.3%;再者,處在不同復 元階段量表的樣本,其在權能分數、社會功能和生活滿意度也都達到顯著 差異。

資料來源: Song, L. & Hsu, S. (2011).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tages of Recovery Scale for Persons with Persistent Mental Illness. *Research on Social Work Practice*, March 14, DOI: 10.1177/1049731511402218.

## 復元狀況量表

接下來的題目是想了解你怎麼看待自己的康復情形,每個人的精神疾病康復道路都是一個獨特的過程,因此這些題目沒有絕對的對或錯的答案,請仔細閱讀(聆聽)每一題的內容,並依照你自己的實際狀況在四個選項(從未、偶爾、有時、經常)中**勾選最接近您的狀況的答案**。請放心和安心回答,每題只選擇<u>1個答案</u>;並請務必回答所有的問題。

請問您在過去這半年以來,下面這些情形或感受出現的程度?	從	偶	有	經
	未	爾	時	常
1.我相信只要努力治療或復健,我的精神症狀有好轉的可能。				
2.我相信有一天我可以和一般人一樣。				
3.儘管還是有精神症狀,我相信未來我還是有機會可以發揮自己的能力。				
4.我願意利用一切可能的方法來改善我的症狀。				
5.我願意利用一切可能的方法來改善我的生活。				
6.我靠自己的努力來改善我的症狀。				
7.我努力照顧自己的生活起居。				
8.我努力讓自己的生活更豐富。				
9.我可以為自己的行為和決定的結果負責。				
10.我試著用一些方法來改善我的生活狀況。				
11.我試著用一些方法去面對別人異樣的眼光。				
12.我試著用一些方法去尋找自己的發展機會。				
13.儘管我有精神症狀,我還是肯定自己的價值。				
14.儘管我有精神症狀,我還是有能力去完成事情。				
15.儘管我有精神症狀,我還是可以安排自己的生活。				
16.我喜歡我自己現在的樣子。				
17.我開始思考怎樣讓自己的生活過得更有意義。				
18.我的精神疾病讓我學習到一些事情。				
	從	偶	有	經

	未	爾	時	常
19.儘管有精神疾病,我仍然可以努力尋找自己的生活目標。				
20.儘管有精神疾病,我仍然可以重新找到自己的生活重心。				
21.當我做事情的時候,我知道自己想要達成的目標是什麼。				
22.當我做事情的時候,我可以思考一些狀況並且做決定。				
23.儘管有精神疾病,我還是可以嘗試新的事物。				
24.儘管我現在的狀態不見得都符合我的期待,我相信未來可以比現在更好。				
25.我對於自己的未來抱持樂觀的態度。				
26.我可以運用自己的能力或是他人的幫忙來克服我的精神障礙。				
27.我可以運用自己的能力或是他人的幫忙來消除社會的誤解和歧視。				
28.只要我努力,我就可以達成我想要的目標。				
29.我知道如何和別人說話或交往。				
30.當我有需要時,我的家人、親戚或朋友會幫助我。				
31.當我的家人、親戚或朋友有需要時,我會幫助他們。				
32.我嘗試去認識一些新的朋友。				
33.我會出去參加社會活動(如逛夜市、花市、看電影、聽演唱會等)。				
34.我會去參與社團的活動(如到教會作禮拜、佛堂活動、交際活動、郊遊等)。				
35.我在家中有一定的職責和事情要做。				
36.整體來說,我覺得自己不錯。				
37.整體來說,我過著如一般人的生活。				
38.整體來說,我內心感到平靜。				
39.我不會感到孤單。				
40.整體來說,我對於目前的生活安排感到滿意。				
41.整體來說,我對於自己目前所擁有的人生感到滿意。				
42.整體來說,我過著快樂的生活。				
43.儘管有精神症狀,我認為自己還是可以幫助別人。				
	從	偶	有	經

	未	爾	時	常
44.如果有機會,我願意幫助有需要的人。				
45.我經驗到幫助別人是快樂的事。				